

证券代码：0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）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炎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,043 人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10,713,149,6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54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（代表股东 45 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5,947,695,3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97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（代表股东 9 人，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5,889,967,5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440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（代表股东 36 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57,727,7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3%。

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7,998 人，代表股份 4,765,454,3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573%。

8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。其中，董事陈炎顺先生、冯强先生、高文宝先生、王锡平先生、叶枫先生、唐守廉先生、张新民先生、王芩祥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2）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3 人。其中，监事宋立功先生、徐阳平先生、滕蛟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4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**通过**如下提案：

- 1.00、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2.00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；
- 3.00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其中，提案 2.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。

(三)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序号	股份类别	同意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1.00	总体	10,686,126,128	99.7478%	16,082,949	0.1501%	10,940,600	0.1021%
	B 股	58,068,554	99.9929%	-	0.0000%	4,100	0.0071%
	中小股东	4,142,636,406	99.3519%	16,082,949	0.3857%	10,940,600	0.2624%
2.00	总体	10,696,574,316	99.8453%	12,724,261	0.1188%	3,851,100	0.0359%
	B 股	58,068,654	99.9931%	-	0.0000%	4,000	0.0069%
	中小股东	4,153,084,594	99.6025%	12,724,261	0.3052%	3,851,100	0.0924%
3.00	总体	10,616,360,091	99.0965%	88,042,406	0.8218%	8,747,180	0.0816%
	B 股	56,143,954	96.6788%	1,919,700	3.3057%	9,000	0.0155%
	中小股东	4,072,870,369	97.6787%	88,042,406	2.1115%	8,747,180	0.2098%

注：上述各提案中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的合计数与 100% 存在差异，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。

其中，提案 2.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梦、赵晓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15日